**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25号三宏国际大厦1201室房屋3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规则》、《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

（1）租赁房屋经营业态为商业或办公。不允许经营污染大、噪音大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商业活动，不能用于危险物品的存储仓库，不能用于非法生产、加工等违法违纪活动和其他违法用途，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进行任何活动。不得故意隐瞒经营范围、承租后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或改变房屋结构。

（2）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如因租赁房屋证载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用途不一致而导致未取得前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所有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承租方未事先征得出租方及按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同意手续后，方可进行。

（4）承租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消防和安全工作，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由于承租方原因而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5）租赁期内，未经转让方同意不得转租。如承租方擅自转租的，转租行为无效。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6、我方承诺：最近5年内无严重违法或违约行为，在以往租赁过程中未有不良信用信息、违规和违约行为。

7、我方已知悉：本次租赁房屋的交接，在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进行。承租方付清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的，出租方在起租日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

8、本项目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9、本项目承租方须交纳首年租金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